

組織章程細則於2025年12月23日舉行的股東會上獲股東通過，將於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編纂]當日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編纂]提供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因此，其未必載有潛在[編纂]可能認為屬重要或相關的所有資料。

1. 董事及董事會

(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東可於股東會上通過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所有發行在外H股20%的股份。董事會須就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書，經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股份上市地的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則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2)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出售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董事會可按照股東於股東會上的授權，決定本公司資產的處置。

(3) 酬金或董事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就董事失去職位向其提供酬金或補償的條文。

(4) 提供予董事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5) 就收購本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聯屬公司)不得以贈與、墊資或貸款等形式，為第三方收購本公司或其母公司股份(僱員持股計劃除外)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本公司可為第三方收購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惟有關財務資助乃為了本公司利益，並已獲得股東於股東會上以決議案或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授予的權力以決議案正式批准。任何有關財務資助的總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批准有關財務資助的任何決議案須由當時在任的全體董事中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絕大多數通過。

(6) 披露在與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利益

未經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向董事會或股東會事先披露及經其批准，任何董事均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或交易。

(7) 酬金

董事酬金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8) 委任、卸任及罷免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股東會在遵守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可以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根據任何合約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會設一名董事長。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為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依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監管規則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董事辭職，該董事須書面通知本公司，辭職自本公司接獲通知之日起生效；然而，存在上段所載列情形的，董事須繼續履行職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前董事、廠長或者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經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限未滿的；或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文件、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前段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段情形的，本公司解除其職務。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任何關於董事退任或不退任的年齡限制的具體條文。

(9) 借款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未具體規定有關董事可以行使借款權力的規定。

2.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3.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的修改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的修改的條文。

4. 需獲大多數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5. 表決權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6. 股東週年大會規定

股東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7. 會計及審計

(1) 財務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2) 會計師的聘任及撤職

本公司將委聘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聲譽良好的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核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進行會計報表審核、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為本公司提供常規審核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及罷免，須於股東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形式釐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30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於股東會上就解聘該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該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於股東會上陳述意見。

倘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期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本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可填補空缺。

8. 股東會通知及議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註冊資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包括已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10%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v. 董事會認為屬必要；
- v.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
- vi.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若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包括已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超過1%之股東，可提出議案。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應於會議召開前21日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如召開臨時股東會，本公司應於會議召開前15日發出書面通知。

股東會的通知須以書面形式作出，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地點及日期；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及議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會議，並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而該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iv. 有權出席會議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議聯繫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替代表決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之通知及任何補充通知，均須全面且完整地披露每項建議決議案之所有實質細節。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決議包括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下列事項須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批准：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任免董事會成員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年報；
- v. 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並釐定其報酬；
- vi.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 i.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其附表，包括股東會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的重大資產或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
- v. 股份激勵計劃；
- vi. 購買股份以減少註冊資本；
- vii. 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確認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且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之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規定的其他事項。

倘股東會或董事會的任何決議案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任何股東有權請求法院將其認定無效。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倘決議案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股東均有權自決議案通過之日起60日內，要求人民法院撤銷相關決議案。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9. 股份轉讓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變動情況，在任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倘若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點的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證監會(如適用)對H股轉讓限制或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的轉讓有任何其他規定，則該等規定應優先適用。

10. 購回其股份的權利

除下列情形外，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惟該等購回不違反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

- i. 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獎勵予本公司職工；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及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v. 將股份轉換為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本公司證券的債券；
- vi. 本公司維持本公司的價值和股東權益的必要；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11.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相關規定。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下列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股東會通過利潤分配方案後兩個月內，或董事會根據與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次年中期股息的條件及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兩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股份)之分派。

13. 股東代理人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授權一名代表(該代表不是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代其表決。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委任人的姓名或頭銜、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ii. 代理人的姓名；
- iii. 股東是否具有表決權；
- iv. 股東之具體指示，包括對股東會議程所列各項審議事項分別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具體指示；
- v. 對可能列入股東會議程之臨時提案，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及若具有表決權時應如何行使之具體指示；
- vi. 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vii. 若委任之代理人超過一人，授權委託書應載明每位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數量；
- viii.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14.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之規定。

15. 查閱股東名冊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及數目享有權利，承擔義務。

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於香港[編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派付股息、清算或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16. 股東會的法定人數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股東會法定人數之規定。

17. 少數股東遭遇欺詐或壓迫時的權利

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核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核委員會成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前述書面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第一段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該全資附屬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不少於連續18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相關條文書面請求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核委員會的，須遵守上文第1及2段所規定的相關程序執行。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18. 清算程序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及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若本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因上述第(1)項、第(2)項、第(4)項、第(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依法進行清算。董事應擔任清算義務人並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由董事或股東會委任的人員組成。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予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清算完成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提交予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19. 有關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1)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股東均可以對其他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任何股東均可以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而本公司可以對任何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2) 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為經營管理之需，須根據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相關監管機構之要求並經股東會批准，透過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透過私募配售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將儲備金轉為股份；及

- v.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相關監管機構與中國證監會（如適用）批准之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獲得批准後，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之上市規則所定程序進行。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3) 股東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我們的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表決，除非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個別事項放棄表決權；
- ii. 根據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獲分配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
- iii. 依法請求、召開、主持、參加或委託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表決權，惟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的司法權區證券監管規定須就相關事項放棄表決權者除外；
- iv. 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活動並提出建議或質詢；
- 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vi. 根據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獲取相關信息，包括查閱及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合資格股東可查閱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然而，倘本公司有合理依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憑證乃出於不正當目的且可能損害本公司合法權益時，可拒絕提供查閱。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應向股東書面說明理由；

- vii. 倘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按其持有股份數目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i. 由於持異議的股東投票反對於股東會上採納的有關本公司合併及分立的決議案而要求本公司購回彼等的股份；
- ix. 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之香港分冊，惟本公司可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除外；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利。

(5)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收益分配及虧損彌補計劃；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本公司上市計劃的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之重大收購、股份回購、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公司形式變更的計劃；
- v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CFO)及其他高級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x.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內部管理制度；
- x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
- xiii. 就委任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向股東會提出議案；
- xiv. 聽取總經理工作報告，檢查總經理工作情況；
- xv. 制定並實施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
- xvi. 批准經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相關監管機關的要求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及
- x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相關監管機關的要求及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本公司董事會須就執業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報告，向股東會作出解釋。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7)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作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須負責籌辦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保管公司記錄、管理股東資料及處理披露事宜，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設有一名董事會秘書。

(8)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須由非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須包括兩名獨立董事，且該兩名獨立董事中須有一名具備會計專業資格者擔任召集人。

(9) 總經理

本公司設一名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管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制訂本公司內部管理組織的設立計劃；
- iv.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訂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規章及細則；
- vi. 向本公司董事會提議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的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除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者外，決定聘任或解聘其他管理人員；

viii. 經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10) 儲備金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儲備金。本公司法定儲備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倘本公司的法定儲備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則本年度產生的利潤須先用以彌補該等虧損，方得按上文規定提取法定儲備金。

本公司自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儲備金後，亦可按股東會通過的決議，自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儲備金。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儲備金後，其剩餘利潤按股東所持股份數目比例分配。

倘股東會違反上文規定而向股東分配利潤，則該等股東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予本公司。倘本公司因此蒙受損失，則股東以及負責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儲備金須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擴大業務及經營規模或轉增資本。

倘儲備金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須先動用任意儲備金及法定儲備金；倘該等儲備金不足以彌補虧損，則可動用資本儲備金以彌補本公司虧損。

倘法定儲備金轉增為註冊資本，則轉增後的剩餘法定儲備金不得低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